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獲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運作或進行業務。

本公司以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為投資目標，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即一至五年）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掛牌上市。關於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报的上市招股章程。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a) 收益確認

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b) 設施與配備

設施及配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率須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	25%
電腦設備	25%
固定裝置	按租約年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設施與配備（續）

修復設施及配備至其正常工作狀況之支出入賬到收益表。而改進處予以資本化並按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出售設施及配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c)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每年年結日根據內、外資料審核資產是否有減值情況。如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即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列賬。此等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的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如果導致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資產之帳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之帳面值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不會予以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沖銷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沖銷被視為重估增值。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的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e)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在現金流量表中，未償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需予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撥備

當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款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g) 僱員福利

本公司按照強制公積金計劃法例，參與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公司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由本公司及僱員共同供款。本公司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產生支銷，而不是減少在僱員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幣。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此等情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i)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j)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之可容許虧損（如有），以該年度之稅率作撥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稅務與賬目所載之收益與開支兩者間出現之一切重大時差入賬，為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之負債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應在可合理地肯定得以變現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港幣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243
總收益	27,243

由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進行業務經營，故沒有相關本公司表現的業務上以及地域上的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港幣
核數師酬金	8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3,315
折舊	3,46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3,4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86,000

6. 稅項

由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相關撥備。

本公司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不派發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虧損港幣319,784元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375,000股。

本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本期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幣
董事袍金	39,45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43,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附註17)	3,315
	86,000

本期內共支付港幣27,617元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加入本公司的獎勵金。

該等董事的薪酬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薪酬組別：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5

於本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為五位董事，其薪酬情況已於上述分析中得以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設施及配備

	傢俱 港幣	電腦設備 港幣	固定裝置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值				
添置及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55	30,880	30,285	75,220
累計折舊				
期內折舊及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	643	2,524	3,4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62	30,237	27,761	71,760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按面值0.10港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a)	1	—
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b)	24,999,999	2,500,000
向公眾發行新股及配發股份	(c)	75,000,000	7,5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本（續）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當時法定股本港幣20,000,000元，按每股港幣0.10元分為2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1股已於註冊成立日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者，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上述已發行之1股按面值轉入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東英金融集團」）名下。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港幣0.50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24,999,999股予東英金融集團，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港幣2,5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港幣0.50元發行價向公眾發行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75,000,000股，集資港幣37,500,000元（未扣除相關開支）用作未來投資。

12. 購股權

依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限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認購價錢將由董事會釐訂（不抵觸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該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溢價發行股份	40,000,000	—	40,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3,406,892)	—	(3,406,892)
本期虧損	—	(319,784)	(319,784)
	36,593,108	(319,784)	36,273,324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除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來派發予股東，也可在派發股息之後，支付倘若到期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借貸。

可供本公司分配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總額扣除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截至到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36,273,324。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46,273,324元及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股計算。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之承擔如下：

	港幣
一年內	104,516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交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及金融	港幣
(a)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a)	已付租金 (附註c)	3,484
(b) 東英金融集團	預付租金 (附註c)	5,516
(c)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 (附註b)	應付投資管理費 (附註d)	23,150
(d) 東英亞洲	已付保薦人費用 (附註e)	300,000
(e) 東英亞洲	已付包銷佣金 (附註f)	800,250

附註：

- (a) 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5%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
- (b)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與東英金融集團簽訂許可權協議，允許本公司以其租用之物業作為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許可費港幣9,000元，協議為期一年。
- (d)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1.5%計算。
- (e) 保薦人費用按照協議中雙方共同協議釐定。
- (f)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支付全部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股份總發行價的2.5%作為包銷商佣金。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退休金計劃供款共港幣3,315元已於收益表內扣除。

18. 比較數字

此為本公司首次編製財務報表，並無比較數字。